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4〕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FDL2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高新十一路99号爱瑞克3幢2楼

法定代表人：陆鹏飞

根据上饶市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审计取证单、上饶市文成档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电子文件上传的情况说明》、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你公司在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编号：JXHSCG2022001-1）中与上饶市文成档

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机器MAC码相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串通投标。

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依法申请了听证，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举行听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肆角零分，小写：¥30953.40）”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683068；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2号。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